

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本標準依據僑務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0 日僑民歐字第 1110101307 號書函辦理，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場地名稱	場地收費	
	巴幣	逾時每小時加收
禮堂	800/三小時(註1)	200
展覽(演講)廳	240/三小時(註2)	80
會議室	120/二小時	40
大教室	80/二小時	30
小教室	60/二小時	30

註 1：為提升中心禮堂使用率，平日日間(星期二至星期五 09:00-17:00)收費及逾時加收費用均減半計價，但如超過 17:00 以後，逾時部分仍依上述收費標準列計。

註 2：為鼓勵藝文界人士利用中心場地舉辦作品展，凡租用中心三樓展覽廳展出書畫、攝影及雕塑、剪紙、中國結等其他藝術作品，其使用期間在30 天以內者不收費。惟為防止長期占用場地情事之發生，逾期者每日酌收巴幣 240 黑奧。

註 3：視聽簡報室原列有收費標準，惟經查該空間業轉做封閉式倉庫多年，中心於 2021 年間重新整理後升級為開放之華語文教材分享室，爰不再列收費標準。

註 4：原電腦教室已於多年前汰除所有電腦設備，爰改依大教室收費。

註 5：針對配合國家重要政策活動(如僑青交流、聲援臺灣參與聯合國或世界衛生組織等)及重要專案計畫，中心將予僑團(校)免費或優惠場地清潔維護費，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將次年使用中心場地優惠方案及對象呈報僑務委員會核定後實施。